

人工智慧作為一前瞻性技術，運用於公部門，可以降低成本、提高管理品質、節省基層公務人員時間，整體改善政府公共服務。然而AI技術進化以及市場發展過於快速，現有採購類型沒有可以直接適用AI採購的判斷標準範本。因此，英國人工智慧辦公室（Office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與產官學研各界進行研商後，於2019年9月20日發表人工智慧採購指南草案（Draft Guidelines for AI procurement），作為公部門採購AI產品與服務之準則。該指南旨在加強公部門採購人員能力、協助採購人員評估供應商，讓廠商可以隨之調整其產品和服務內容。

該指南提供採購人員規劃政府AI採購的方向，包含招標、公告、評選、決標到履約。但指南強調無法解決採購AI產品與服務時遇到的所有挑戰。

指南內容簡述如下：

1. 在制定規範時應重視如何清楚闡述面臨到的問題，而非只是說明解決方案；
2. 評估AI帶來的風險時應緊扣公共利益，在招標階段敘明以公共利益為核心，並有可能在招標、評選和決標階段變動評估標準；
3. 在招標文件中確實引用法規和AI相關實務守則；
4. 其他包含將AI產品的生命週期納入招標和履約考慮、為提供AI產品和服務的廠商創造公平競爭環境、需與跨領域的團隊進行採購討論採購流程從一開始就建立資料管理機制等。

相關連結

[Draft Guidelines for AI procurement](#)

你可能會想參加

- 112年新創採購-機關補助說明會-北部
- 112年新創採購-機關補助說明會-中部
- 112年新創採購-機關補助說明會-南部

劉芷宜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9年11月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